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10-11 楼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0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闽瑞股份、挂牌公司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金圆统一证券、主办券商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闽瑞股份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发行对象	指	最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处罚情况如下：

发行人存在生产经营过程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行为，2021年12月20日，经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决定，责令公司停止销售不符合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产品，并对公司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32,683.55 元；2、罚款 300,000 元。

公司上述违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应对当事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 CP-2 的一般情节（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理。

处罚主管部门认定公司的上述违法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以上不构成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违规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康百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百赛”）存在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南平市松溪县厂区实际运营“年产9万吨卫材级复合短纤维”项目，发行人基于该项目整体排污情况申请了《排污许可证》。但在实际运营中，该项目2020年2月至2022年8月期间部分产线由子公司康百赛运营，由于康百赛运营的部分产线仍属于“年产9万吨卫材级复合短纤维”整体项目的一部分，因此康百赛未再另行申请排污许可证。2022年8月，康百赛停止项目运营，转为全部由发行人运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南平市松溪县厂区已由发行人全部运营。

报告期内康百赛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康百赛实际运营的项目已由发行人办理了整体环评手续，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康百赛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闽瑞新合纤（南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闽瑞”）为建阳厂区的运营主体，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南平闽瑞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南平闽瑞《排污许可证》申请已提交，并已进入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公示期至2023年12月29日。公示期届满后，南平闽瑞将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发行人建阳厂区的“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背景为南平市建阳区政府医卫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原计划由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财政局间接100%控制的企业）先行办理相关招商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手续，再交由入驻园区的公司实际运营。后该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闽瑞新合纤（南平）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3日和2023年7月18日取得了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南环保排污权函（2022）31号：关于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供热工程改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条件的函》和《南环保排污权函（2023）45号：关于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10吨天然气供热工程改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条件的函》，并于2022年10月21日和2023年12月12日完成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于2023年

6月1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因此“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项目实际上已取得了必要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但由于运营主体的变更，故最终需由南平闽瑞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综上，南平闽瑞此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所对应的建设项目已取得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因此南平闽瑞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南平闽瑞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南平闽瑞实际运营的项目已由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整体环评手续，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南平闽瑞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023年12月28日，南平市松溪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认为“闽瑞股份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法律法规，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闽瑞股份最近24个月内均已完成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及取得了排污许可，不存在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发行人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1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9名。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限制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自挂牌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203名；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预计为不超过10名（含）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12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现有股东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公司共有股东203名。

（二）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年12月29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2023年12月27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03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10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超过200人；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1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9名。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经核查，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明确了**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范围以及认购方式。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已经督促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将**未确定**发行对象的要求修订披露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对象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2023 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9 名。

（一）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确认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对于未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对于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用于认购闽瑞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委托资金入股或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对于未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对于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上述《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陈兴华的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回避表决，三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此以外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上述《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兴华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闽瑞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

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公司亦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机构，已就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对于未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尚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后续确定的发行对象如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后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已经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7.2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48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679,140,085.6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322,223.10元，

公司总股本为189,519,923.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58元/股，每股收益为0.36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710,087,896.3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947,810.70元，公司总股本为189,519,923.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75元/股，每股收益为0.16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20元/股，高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2023年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和前60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分别为814,457股、1,165,157股和1,522,461股，平均交易价格分别为5.93元、5.88元和5.82元，累计换手率分别为0.43%、0.61%和0.80%（二级市场相关交易数据来源：Wind）。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上述交易均价对公司的整体估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公司此次发行价格高于上述交易均价。

（3）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23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发行股数25,7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28,600,000元。

公司此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处于增长期，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拟以公

司现有总股本163,799,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有合理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公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公司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一）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费用安排、股份登记、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后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已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况。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均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对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该制度，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4812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524,130,435.15元，公司2022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30,059,182.48元。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所需业务经营成本逐渐增大，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审慎、合理。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

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和管理制度，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25,72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6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对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14 号）。2022 年 12 月 13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缴

存银行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账号:801126160000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31 号),确认募集资金总额为128,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1,132.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718,867.93元。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28,600,000.00
加:公司开户存款	1,000.00
加:银行利息	56,610.26
减:手续费	834.50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128,656,775.76
2、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128,656,701.82
其中:供应商原料采购支出	128,656,701.82
其他日常支出	0.00
3、利息转出	73.94
4、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保持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缓解现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12月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上升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上升，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收集报告期间的销售客户名录和销售明细清单，对排名前十的客户进行统计分析。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并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进行审查，核对其账期是否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

3、对应收账款进行抽样测试，主要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及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以确保其真实性及准确性。

4、对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状况进行了抽查，核查其回款周期是否与公司的信用标准策略相符。

5、检查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准确性、充分性进行评估，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2、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主要是账期较长的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逐年提升。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3、除发行人“医卫产业园”合作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变更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更。由于发行人的产品ES纤维属于纤维行业的细分领域，且发行人目前的产品较为单一，故无法在公开渠道找到与发行人产品完全类似的企业。发行人的ES纤维终端主要为纸尿裤和卫生巾等，相关领域的终端客户品牌知名度较高，对上游的议价能力较强，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

4、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政策不存在差异。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二）关于“两符合”

1、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公司化学纤维行业主要产品为ES纤维，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1年12月修订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产业列示的“二十、纺织”之“1、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的类别。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提出，2025年，高品质、功能纺织消费品和个体防护医卫用纺织品基本满足不断升级的居民消费和健康需求，高性能工业用纺织品基本满足下游高端应用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ES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ES纤维的产品规格覆盖2.0D及以上、1.2D（不含）-2.0D（不含）、1.2D及以下三种类型。其中，1.2D及以下一般称为细旦ES纤维。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细旦ES纤维的

量产能力。公司产品 ES 纤维主要应用于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巾、成人失禁用品等，下游终端客户为国际、国内知名消费品牌商，公司细旦 ES 目前已经批量供应下游终端客户，得到了国际、国内知名消费品牌商的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834.66 万元、1,683.24 万元和 841.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0%、2.78%和 2.56%。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规模较大，研发能力较强。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在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益提升。公司还注重“产学研”结合，与东华大学等高校合作建立创新研发中心。

在产品工艺方面，公司具备生产装备、检测装备、生产工艺、客户适配等全方位的自研创新工艺，并且具备细旦 ES 纤维的量产能力。同时，公司突破传统工艺，在细旦 ES 纤维的生产过程中，能够有效减少产能损耗，提高细旦 ES 纤维的产量。

在专利方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125 项（其中 16 项为发明专利），相关国家专利基本全部为自主研发所得。公司还拥有注册商标 75 件。

在技术成果方面，2021 年，公司的微细旦低熔点皮芯复合聚酯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得 2021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建议授奖项目-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同时，公司也是《细旦聚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PET)复合短纤维》团体标准的主起草单位。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技术创新特征明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

（三）关于股权质押、冻结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报告期内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挂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挂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四）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闽瑞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闽瑞股份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金圆统一证券同意推荐闽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荷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盛

项目经办人签字：


叶莹


郑季丰

